

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第 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市长安区 2022 年惠民展演暨戏曲进乡村活动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北朔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北朔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30日

